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5,624	149,715
其他收入	4	629	678
其他虧損	4	(166)	(46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6,874)	(42,906)
員工成本		(48,943)	(52,829)
折舊		(7,515)	(7,652)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08)	(23,724)
公用事業開支		(7,261)	(7,068)
上市開支		(14,018)	(669)
其他開支		(8,081)	(6,081)
融資成本	5	(326)	(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539)	8,711
所得稅開支	7	(835)	(1,35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374)</u>	<u>7,3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163)	6,292
— 非控股權益		789	1,060
		<u>(11,374)</u>	<u>7,35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u>(2.04)</u>	<u>1.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56	54,137
無形資產		314	–
遞延稅項資產		1,055	1,518
按金	10	4,938	5,950
		<u>57,563</u>	<u>61,6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9	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663	5,29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00	–
可收回稅項		950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25	4,347
		<u>59,077</u>	<u>10,9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4,156	9,5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3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19
應付稅項		1,663	1,879
銀行借貸	12	–	13,058
撥備		650	–
		<u>16,469</u>	<u>27,22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2,608</u>	<u>(16,2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0,171</u>	<u>45,36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b>1,130</b>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b>470</b>	108
銀行借貸	12	<b>15,000</b>	–
		<u><b>16,600</b></u>	<u>1,768</u>
<b>資產淨值</b>		<u><b>83,571</b></u>	<u>43,5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8,000</b>	8
儲備		<b>74,622</b>	41,42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2,622</b>	41,432
<b>非控股權益</b>		<b>949</b>	2,161
<b>權益總額</b>		<u><b>83,571</b></u>	<u>43,5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黃雪英女士（「黃雪英女士」）之子）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下述重組（「重組」）之前，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乃由Foodies Group Limited（「FGL」）、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AGIL」）、Jumbo Spirit Group Limited（「JSGL」）及金利佳投資有限公司（「金利佳投資」）所控制。金利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部份。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95.7%的權益由(i)黃雪卿女士；(ii)王秀婷女士；(iii)黃雪貞女士；及(iv)周麗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擁有。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家族企業。

FGL、AGIL、JSGL及金利佳投資餘下4.3%的權益由黃雪英女士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黃雪英女士已將彼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轉讓予馬瑞康先生。黃雪英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於重組完成前被視為構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位獨立第一認購人，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黃雪卿女士。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2,789股、2,790股、1,683股、1,350股及387股本公司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1.0%、31.0%、18.7%、15.0%及4.3%。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美龍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股及1,250股本公司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18.2%股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京藝有限公司（「京藝」）的100%股權、曉朗有限公司（「曉朗」）的54%股權、Sweetie Deli Garden Limited（「SDGL」）的100%股權、進寶企業有限公司（「進寶企業」）的100%股權及信寶創富有限公司（「信寶創富」）的100%股權由金利佳投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FGL已分別透過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FGL新股份向金利佳投資收購曉朗的54%股權、京藝、SDGL、進寶企業及信寶創富的全部股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1,550股、1,550股、935股、750股及215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JSGL的310股、310股、187股、150股及43股股份，相當於JS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GL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配發及發行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FGL新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AGIL的3,100股、3,100股、1,870股、1,500股及430股股份，相當於A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已按面值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予MJL。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FGL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收購恒柏企業有限公司（「恒柏」）之1股股份（相當於恒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MJL（乃按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9,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向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王秀婷女士、黃雪貞女士及馬瑞康先生收購FGL全部股權。於轉讓完成後，FG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90%及10%權益分別由MJ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整年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度及過往年度採納並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 投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設立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項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特定情形下更具規範性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財務報表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由本集團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32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383,000港元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曾經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西餐—以「娜多歐陸」為品牌的西餐餐廳經營
3.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53,607</u>	<u>29,975</u>	<u>52,042</u>	<u>135,624</u>
分部溢利	<u>8,575</u>	<u>2,194</u>	<u>6,313</u>	17,082
其他收入				629
上市開支				(14,018)
融資成本				(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906)</u>
除稅前虧損				<u>(10,5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料理 千港元	西餐 千港元	泰國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61,571</u>	<u>44,782</u>	<u>43,362</u>	<u>149,715</u>
分部溢利	<u>11,653</u>	<u>4,499</u>	<u>4,814</u>	20,966
其他收入				678
上市開支				(669)
融資成本				(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978)</u>
除稅前溢利				<u>8,711</u>

####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管理收入(附註)	342	491
推廣收入	156	130
銀行利息收入	6	–
其他	125	57
	<u>629</u>	<u>678</u>
其他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6	467
	<u>166</u>	<u>467</u>

附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管理收入指向由洪澤銘先生擁有的實體提供的辦公管理服務，而洪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集團收購AGIL餘下股權當日）前為AGIL的非控股股東。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6	286
	<u>326</u>	<u>286</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75	50,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8	2,240
	<u>48,943</u>	<u>52,829</u>
核數師酬金	700	28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28	–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8,314	17,102
– 或然租金(附註)	1,342	2,709
	<u>18,314</u>	<u>17,102</u>

附註：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	(2,0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2	91
	<u>(10)</u>	<u>(1,953)</u>
遞延稅項	(825)	594
	<u>(835)</u>	<u>(1,3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	-	1,1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附註1所披露重組前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	<u>(12,163)</u>	<u>6,292</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	<u>597,300</u>	<u>517,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59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953	370
租賃按金	5,383	4,284
其他按金	2,885	2,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3,629
遞延上市開支	—	223
	<u>11,601</u>	<u>11,247</u>
總計	<u>11,601</u>	<u>11,247</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938	5,950
流動資產	6,663	5,297
	<u>11,601</u>	<u>11,247</u>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七日之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7	3,339
應付薪金	4,513	4,320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8	6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1	1,267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3,707	—
	<u>14,156</u>	<u>9,588</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內。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15,000	—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按流動負債所示)：		
— 一年內	—	977
—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	997
—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	3,109
— 超逾五年	—	7,975
	<u>15,000</u>	<u>13,058</u>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17%（二零一七年：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4,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339,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23,54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4,719,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以及由黃雪卿女士及黃雪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若干集團實體、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由柏先娜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黃雪卿女士、黃雪貞女士及周麗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金利佳投資、駿富行有限公司及柏先娜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作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解除。

###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FGL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e)）	3,762,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3,762,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股（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c)）	8,9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750	—
	<u>9,75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d)）	1,250	—
股份拆細（附註(e)）	1,089,000	—
股份合併（附註(f)）	(1,0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股份（附註(g)）	9,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h)）	599,98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200,000,000	2,000
	<u>800,000,000</u>	<u>8,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8,612股及38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誠如附註1(ii)所披露）。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750股及1,25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附註1(iii)所披露）。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f)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9,000股股份發行予控股股東及馬瑞康先生以收購FGL全部股權（誠如附註1(xi)所披露）。
- (h)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5,999,8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8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以「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3大品牌營運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麻酸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娜多歐陸」提供西方菜式，而「泰巷」提供泰國菜式。「麻酸樂」、「娜多歐陸」及「泰巷」各自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4間「麻酸樂」餐廳、2間「娜多歐陸」餐廳及4間「泰巷」餐廳，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麻酸樂」錄得收入約53.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9.5%。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的收入減少1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娜多歐陸」錄得收入約30.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2.1%。與上年同期相較，「娜多歐陸」的收入減少3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5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8.4%。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增加20.0%。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日後中央廚房可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因租約到期而關閉位於馬鞍山的兩間餐廳；及(iii)競爭激烈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9.4%。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現有餐廳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費開支約0.1百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關閉馬鞍山麻酸樂及馬鞍山娜多歐陸餐廳。

儘管已關閉上述兩間餐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設了一間位於馬鞍山的新泰巷餐廳，投資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新餐廳設有104個座位，收支平衡期為兩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馬鞍山泰巷已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餐飲業的特徵為門檻低、風險高、租金、人力及材料業務成本高及概念更迭。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品質量、餐廳經營成本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倘我們在經營虧損的情況下未能終止有關租賃，則會因經營租賃承擔而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削弱我們應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2)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多種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可能進一步上漲，從而影響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
- 4) 倘因我們的衛生標準未能滿足相關法定要求而發生任何與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不良事件，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5) 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我們計劃：

1. 發展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模式可卓有成效地推動增長及擴張。已有大量餐飲及零售公司憑藉特許經營實現本地及海外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擁有「牛布拉」品牌的日本特許人取得特許經營權，其已於東京開設八間加盟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三間加盟店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間加盟店；及

2. 發展現有品牌－我們目前的模式亦屬成熟及有利可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設一間「泰巷」餐廳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間「麻酸樂」餐廳。我們已為上述大部分擬開設店舖物色店址，並正與相關業主就租務建議進行協商，且尚未就該計劃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及
3. 發展新品牌－我們尋求不同機遇以發展新品牌。例如，「綠蝦壹麵」為我們新的自有品牌，主要經營馬來西亞菜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於馬鞍山開設第一家餐廳及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旺角開設第二間餐廳。
4. 優化及升級現有會計及IT程序；升級人力資源系統，以滿足人員管理及薪酬管理需求。新人力資源系統支持多公司及多數據庫，亦可自定義靜態及動態變量與公式，以適應薪酬政策變更及滿足人力資源分析及規劃的特定需求。
5. 整合ERP系統管理跨地區存貨，追蹤及記錄存貨變動，控制整個採購流程。ERP亦可編寫、管理及派發報告，有助提升業務透明度及優化決策。
6. 擴大中央廚房，以容納新食品加工設備及裝置，提升向餐廳供應半加工食品及調味料的加工能力，原因在於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的現有規模無法支援我們擬開設的新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5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其中約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6倍及3.5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4倍及0.4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7.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34,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8,339,000港元及4,719,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擁有的賬面值為23,541,000港元及12,2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借貸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於馬鞍山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設）、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升級電腦系統及一般營運資金。

從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約9.7百萬港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其僅佔已動用的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8.3%，原因為於馬鞍山開設日式拉麵餐廳的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延遲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原因為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尋找合適地方用於擴展我們的中央廚房儲存設施）及延遲升級電腦系統（原因為本集團希望對不同的電腦系統進行更多比較，以找到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7.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及有關結餘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未動用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4,375	(818)	3,557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3,500	(200)	3,300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250)	1,050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總計	<u>9,675</u>	<u>(1,768)</u>	<u>7,907</u>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1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於適當時寄交予股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4名全職僱員及186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42名全職僱員及156名兼職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的年度聲明，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承諾。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幼娟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余立文先生及張劉麗賢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